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1-00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点通知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点通知概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宇动力电池”）于近日收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或“客户”）《定点通知书》。上汽集团选择冠宇动力电池作为其定点供应商，为其开发和供应智己 LS7 车型的 12V 锂电池，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冠宇动力电池将于 2022 年量产供货，具体产品供应时间、价格以及供应量以签订的供应协议及销售订单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定点通知的获得标志着冠宇动力电池进入上汽集团供应链，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布局和持续发展。

由于该项目计划于 2022 年量产，所以该定点通知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定点通知不是供货协议。该电池项目为客户定制项目，从项目定点到成功量产，需要经过产品质量测试、客户考核等诸多环节，最终能否获得客户订单具有不确定性；其次，即使冠宇动力电池和客户都具备履约能力，终端市场整体情况和经济环境等因素也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带来一定的影响，导致冠宇动力电池的实际供应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定点通知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度有待合作双方共同努力推进。

现阶段，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处于布局阶段，尚未形成大批量产，相关销售金额较小，占公司主营收入比重较低。动力电池行业为重资产、资本密集的科技制造行业，前期资产及研发投入需求较大，但后期研发成果转化及市场开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动力电池行业竞争激烈，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产品性能、技术实力等要素获得竞争优势，将导致公司未来动力电池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05 日